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跃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第九十九条修改后要求：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应当是在公司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员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基于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设立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金跃国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因此董事金跃国先生的产生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变更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